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並主要以自有的特步品牌進行銷售。

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3至138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年內，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9.1分)。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9.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8.4分)，惟須獲股東於2019年5月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包括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為每股20.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7.5分)，派息比率約為6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371.7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99.5百萬元)。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慈善捐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人民幣42.6百萬元。

股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丁水波(主席)

丁美清

丁明忠

非執行董事

何睿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

高賢峰

鮑明曉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2008年6月3日起開始。

何睿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2017年9月1日起開始。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高賢峰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2008年6月3日起開始。陳偉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2010年3月29日起開始。鮑明曉博士已於2012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該日起開始。

全體董事的服務合約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且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何睿博先生、陳偉成先生及鮑明曉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會。除何睿博先生外，陳偉成先生及鮑明曉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何睿博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其將不膺選連任。因此，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後退任。

本公司並無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41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終時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及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丁水波先生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受益人 ⁽²⁾ ／實益權益 ⁽³⁾	1,344,974,500	59.95%
丁美清女士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受益人 ⁽²⁾	1,310,059,500	58.40%
丁明忠先生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受益人 ⁽²⁾	1,310,059,500	58.40%
何睿博先生	實益權益	2,900,000 ⁽⁴⁾	0.13%
陳偉成先生	實益權益	880,000 ⁽⁵⁾	0.04%

附註：

- (1) 按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243,380,000股計算。
- (2) 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就其及其各自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一項家族信託(各自為一項「家族信託」，統稱「該等家族信託」)。UBS Trustees (BVI)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家族信託(透過彼等控股的公司)間接持有合共1,310,059,500股股份，因此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1,310,05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丁水波先生亦實益擁有本公司34,915,000股股份權益。
- (4) 此等股份的1,500,000股須視乎於2009年7月2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此等股份中另外1,000,000股須視乎於2010年5月2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此等股份餘下400,000股則由何睿博先生於香港聯交所購入。
- (5) 此等股份的600,000股須視乎於2010年3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此等股份中另外100,000股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予陳偉成先生。此等股份餘下180,000股則由陳偉成先生於香港聯交所購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其僱員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激勵其僱員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僱員。可認購合共19,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08年5月7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3.24港元，較全球發售價折讓20%。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起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止的購股權期間予以行使，並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上市日期首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40%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於2018年1月1日	於截至2018年	於2018年
	未獲行使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未獲行使
		已獲行使	
僱員			
合計	11,475,000	(11,475,000)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股，概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關鍵作用及／或其貢獻有助或將會有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220,000,000股股份)。倘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每份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於2018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於2018年
		行使價 ⁽¹⁾	行使期 ⁽²⁾⁽³⁾⁽⁴⁾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止 年度已授出	12月31日止 年度已被註銷	12月31日止 年度已獲行使 ⁽⁵⁾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何睿博先生	2009年7月29日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 2019年7月28日	1,500,000	-	-	-	-	1,500,000
何睿博先生	2010年5月28日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1,000,000	-	-	-	-	1,000,000
陳偉成先生	2010年3月30日	6.13港元	2011年3月30日至 2020年3月29日	600,000	-	-	-	-	600,000
僱員									
合計	2009年7月29日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 2019年7月28日	7,790,000	-	-	(2,480,000)	-	5,310,000
合計	2010年1月28日	5.01港元	2011年1月28日至 2020年1月27日	500,000	-	-	-	-	500,000
合計	2010年5月28日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8,000,000	-	-	-	-	8,000,000
合計	2011年12月7日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23,695,000	-	-	(8,040,000)	-	15,655,000
總計				43,085,000	-	-	(10,520,000)	-	32,565,000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2,56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附註：

(1) 緊接2010年1月28日、2010年3月30日、2010年5月28日及2011年12月7日(即購股權獲授出之日)前每股收市價分別為4.86港元、5.95港元、5.67港元及2.31港元。

(2) 於2009年7月29日、2010年1月28日及2010年3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而言，購股權歸屬之日或各相關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上市日期首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40%

(3) 於2010年5月2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

歸屬日期	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70%

(4) 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而言，購股權歸屬之日或各相關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12年1月14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2013年1月14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2014年1月14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5)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04港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群成	實益權益	1,310,059,500	58.40%
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1,310,059,500	58.40%
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1,310,059,500	58.40%
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1,310,059,500	58.40%
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1,310,059,500	58.40%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³⁾	1,310,059,500	58.40%

附註：

- (1) 按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243,380,000股計算。
- (2) 由於群成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全部權益，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就其及其各自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一項家族信託(各自為一項「家族信託」，統稱「家族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作為家族信託項下的各信託資產)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群成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全部權益，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分別持有55%、35%及1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8月1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而本集團的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將有權參與該計劃。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日的公告。

於2015年5月15日，董事會向就計劃而成立的信託支付160,000,000港元，其中152,600,000港元用作購入50,000,000股股份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而該等股份由受託人就信託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購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5日的公告。

於2017年1月10日，董事會議決向本集團僱員無償授出合共50,000,000股股份。根據計劃授出的該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共41,210,000股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的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於2018年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沒收	12月31日	歸屬期
僱員	2017年1月10日	46,100,000	-	(4,590,000)	(300,000)	41,210,000	2018年1月10日至 2022年1月10日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以總金額(不計開支)6,278,610港元回購合共1,800,000股股份。這些已回購的股份已隨即註銷。於2018年12月31日後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總數	已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金額
				(不計開支) (港元)
2018年2月	1,800,000	3.65	3.37	6,278,610

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1) 股份一直以顯著低於本公司表現及基礎價值的估值水平進行買賣。董事會承諾積極管理本公司資本，故此董事會相信上述回購股份會為股東創造價值；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公告所述，由於本集團的3年整改即將完成，故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於2018年大幅改善及現金流量將較過往三年強勁；及
- (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定，每股現金淨值為人民幣1.16元(約1.37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48.6%。

本集團現時健康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有利於本公司進行回購股份，同時維持充足財務資源保障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對若干控股股東的特別履約責任

於2014年1月9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作為協調人、獲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融資代理)安排的11間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一項融資協議(「2014年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按當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本金額為92,000,000美元及452,400,000港元(合共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的3年期雙幣定期貸款融資(「2014年融資」)。

於2017年1月3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恒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安排的9間銀行組成的銀團及恒生(作為融資代理)訂立另一份融資協議(連同2014年融資協議統稱「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按當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本金額為116,000,000美元及651,000,000港元(合共相當於約1,555,800,000港元)的3.5年期雙幣定期貸款融資(連同2014年融資統稱「融資」)。

融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以下承諾未被遵守，且未能於(i)恒生(作為融資代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及(ii)本公司或名列該協議的擔保人的任何一方知悉未遵守情況(以較早者為準)起計20天內予以糾正，則將構成違約事件：

- (a) 丁水波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 (b) 丁水波先生將繼續擁有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
- (c) 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主要股東」)將共同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40%的實益股權，該實益股權附有本公司至少40%的投票權且不涉及任何抵押；或
- (d) 主要股東將共同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倘持續發生違約事件，恒生(作為融資代理)或會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融資，據此，全部或有關部分融資將隨即予以取消；(b)聲明所有或部分融資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及有關文件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據此，該等款項將即時到期及應付；及/或(c)聲明所有或部分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據此，該等款項將根據大多數貸款方的指示由恒生要求即時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丁水波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丁美清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共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0%。丁水波先生亦個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21日的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其遵例情況，並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曾經構成競爭，或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例並無訂有優先權的條文。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董事的薪酬是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而本集團的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將有權參與該計劃。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股份獎勵計劃」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2。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金福利的任何其他重大責任。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第10至35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細則第167條規定，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損失及損害，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惟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其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3.3%(2017年：3.1%)及15.1%(2017年：13.6%)。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5.8%(2017年：5.3%)及19.6%(2017年：16.5%)。

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丁水波

香港，2019年3月12日